

法規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

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

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

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

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

第六條 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

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

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鹽酸(即鹽鎂水)紅燐白燐 每照以二千

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

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照 護 專 類 礦 硝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咨

送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繳銷 限

根 存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咨

送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繳銷 限

字 第

號

請領護照須知 (硝磺類專運護照)

-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即硝鐵水)硫酸(即硫鐵水或磺鐵水)鹽酸(即鹽鐵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遵例彙呈奚萼銘孫輔三周懷炬捐資興學表。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奚萼銘等熱心教育。慨輸鉅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事調解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彭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靳雲鵬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詹旭初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曾憲呈請辭職。曾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若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克興額已另有任用。克興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鶴齡爲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此令。

家藏委員曾參事吳德齡已另有任用。吳德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巴交陵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第一隊隊長歐陽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廷孟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科長續儉另有任用。科長張象乾趙光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左恆祥王悅澄龍裔禧張鎔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科長陳維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彭百川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稱。祕書馬兆驥周仰文。科長衛邦輔董儒林。技正薛宜琪周士觀先後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請任命薛宜琪鄺耀坤爲衛生部祕書。霍啟章爲衛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農礦廳祕書沈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崔建。季子英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祕

書·侯鎮平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稱·參謀長杜作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參謀長茅乃功因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王鵬飛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稱·該會科長巴文峻楚明善另有任用·武肇祥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請任命陳棟樑陳慶揚康作羣孟元亮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及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征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征解等情在卷。現查各機關之款。按月解繳者固多。而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爲辭者。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本處對於征收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貽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征繳。除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征收各該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青島特別市政府保安隊第二分隊長李連奎勤勞病故擬照官吏
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湖南溆浦縣政務警目向道生積勞病故擬請給卹檢同清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議卹北平特別市政府巡長金雙海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積勞病故例給卹第一師上尉書記李家駒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彭百川為科長補陳維綸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彭百川陳維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薛宜琪鄭耀坤霍啓章等三員及馬兆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
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棟樑陳賡揚康作羣孟元亮等四員及巴文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等缺責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左恆祥王悅澄龍裔禧張鎔等四員及續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航空第二隊隊長遺缺責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廷孟一員及歐陽璋·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張廷孟敘爲中校·一併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鑛廳祕書科長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由

呈悉·崔建季子英侯鎮平等三員及沈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缺賞陳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滕久壽一員及杜作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滕久壽敘爲中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缺賞陳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王鵬飛一員及茅乃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王鵬飛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美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美帖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地出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帶憑證來行取否則逾期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

| 期限 | 價目 | 郵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